

## 《春秋經》桓六年「子同生」書法探究-以《穀梁傳》為主

藍麗春

嘉南藥理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 摘要

《春秋經》二百四十二年、魯十二公中，對於世子出生，僅有桓公六年書「九月丁卯，子同生」一條，餘皆無記錄，可見孔子之所以書，自有其特殊意涵。子同即桓公嫡子，其後繼位之魯莊公是也。《三傳》對此條經文之解讀並不一致，《左》、《公》所說與《穀梁》解經之說法大相逕庭。《左傳》詳述舉太子之禮以示桓公對子同出生之重視，《公羊》謂喜國有正故書之，義與《左傳》相近；《穀梁》則根據魯桓公夫人文姜之亂事件，認為係因當時盛傳太子同非桓公親生，而是齊襄公與文姜之私生子，故孔子書此以釋時人之疑。

本論文以《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詩經》、《史記》及相關典籍中有關文姜、齊襄、魯桓、魯莊間之交絡關係進行研究分析，發現當孔子著《春秋經》至此「文姜之亂」時，感時人對莊公身世質疑甚深，為別嫌明微，釋時人之疑，故特於《經》桓六年書「子同生」，以示莊公身份之正統性。因此，三《傳》說法中，以《穀梁傳》：「疑，故志之。」之解經說法為是。

**關鍵詞：**魯桓公、齊襄公、文姜、子同

\*通訊作者：嘉南藥理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Tel: -6-2664911ext 5614

Fax: -6-3663860

E-mail: spring@mail.chna.edu.tw

### 壹、前言

魯桓公六年、西元前 706 年，桓公夫人文姜首次產子，命名為「同」，《春秋經》載此事云：

九月丁卯，子同生。

「子同」，即其後繼位為國君之魯莊公是也。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又有眾多妃嬪，生子為常事，史官未必皆書，傳隸樸即謂云：「生子為常事，何必書

策？」<sup>1</sup>，惟檢視《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十二公中，對於世子出生，僅載此「子同生」一條，餘皆無記錄，此現象顯示出記載之不尋常與重要性。

《三傳》與春秋學者對「子同生」此條經文之解讀並不一致，《左傳》詳述舉太子之禮及命名所由，顯示桓公對太子出生之重視；《公羊》以為

<sup>1</sup> 傳隸樸云：「左氏詳敘舉太子之禮，及命名之義，說明了經之所以書子同生者，由於桓公如此重視太子之生，故魯史特書於策，不然，生子為常事，何必書策？」見傳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104。

久無嫡子，喜國有正，故書之，義與《左傳》相近；《穀梁》則謂當時盛傳太子同非桓公親生、而是夫人文姜與齊襄公之私生子，故孔子書此以釋時人之疑。此外，晉杜預、唐徐彥已注意到此條經文之特殊性，杜預於《春秋經》「九月丁卯，子同生」下注云：

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大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不稱大子者，書始生也。（《春秋左氏傳正義·桓六年》）

徐彥於《公羊傳》「九月丁卯，子同生。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下疏云：

春秋之內魯侯多矣，皆不書生，今特書，故問為誰。（《春秋公羊傳正義·桓六年》）

杜預所謂「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故史書之於策」，僅呈現出部分事實，而徐彥「春秋之內魯侯多矣，皆不書生，今特書」，旨在說明其之特殊性。由上可見三傳中，《左》、《公》所說與《穀梁》解經之說法大異其趣，而杜預注《左傳》與徐彥疏《公羊傳》觀點亦不盡相同。

春秋學者對「文姜之亂」一事評議較多<sup>2</sup>，但其重點多在論析文姜之言行，卻未見專篇論文討論有關「子同生」之問題。本論文以《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詩經》、《史記》及相關典籍中有關文姜、齊襄、魯桓、魯莊間之交絡關係進行研究分析，發現《穀梁傳》之記載別具言外之意，是以取《穀梁傳》作為析論主軸，以探究孔子《春秋經》所以書「子同生」之確切意涵。

## 貳、三傳之解經說法

欲知《春秋經》所以書「子同生」之意涵，有賴檢視三傳之解經說法：

<sup>2</sup> 前賢嘗將《左傳》改編為紀事本末體以敘春秋史事，如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馬驥《左傳事緯》、韓席疇《左傳分國集注》等書，皆設有「文姜之亂」一目。

## 一、《左傳》之說法

《左傳》謂子同為桓公夫人文姜所生，既貴且長，於法當立為世子，將豕祀宗廟粢盛、繼位為國君；是以始生之時，桓公即命備三牲太牢、以大子生之禮舉之，以示對奉祀宗廟暨承嗣正統之重視。其述如下：

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為信，以德命為義，以類命為象，取於物為假，取於父為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桓公六年）

按，對於「子同生」，桓公除接以大牢、舉行太子生之正禮外，對命名更是慎重其事，在申繻對命名之義的一番析論後，桓公以太子與己同日出生，是以命名為「同」<sup>3</sup>，則《左傳》係於陳述事實中顯示出桓公對太子生一事之重視。

## 二、《公羊傳》之說法

《公羊傳》則解以「喜有正也」，其謂云：

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桓公六年）

何休《解詁》注「喜有正也」云：「感隱、桓之禍生于無正嗣，故喜之。」意指先前隱公所以遭弑，

<sup>3</sup> 「與吾同物」即「與吾同日」之意，《史記·魯世家》云：「夫人生子，與桓公同日，故名曰同。」

係肇因於當時無出身正統之嫡長子可繼任君位，是以此際欣喜魯有子同暨正統之嫡長子出生。按，莊公為嫡長子，初生時即以大子生之禮舉之，後來也繼嗣君位，可謂名分最正，故云「喜有正也」。此外，《公羊傳》亦以為夫子所以書此，尚隱含憎桓篡弑之寓意。

### 三、《穀梁》之說法

《穀梁傳》以為孔子書此係為別嫌明微，破時人傳說，以示莊公確為桓公之子。《穀梁傳》謂云：

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桓公六年）

云「疑」者，范寧注云：「莊公母文姜淫于齊襄，疑非公之子。時人僉曰齊侯之子，同於他人。」云「同乎人」者，郭璞曰：「同猶通也。」<sup>4</sup>

唐楊士勛疏云：「文姜以桓三年入至今四年矣，未有適齊之云，而云疑者，蓋文姜未嫁之時已與襄公通，後桓公殆為妻淫見殺，則其間雖則適魯，襄公仍尚往來，故疑之也。」

謂文姜適魯桓公三年而生子同，然其未嫁前已與齊襄公通，時人皆知，是以當時社會傳聞太子同並非桓公親生、而是文姜與齊襄公之私生子。《穀梁傳》以為孔子為別嫌明微，故書之以釋時人之疑。

以上三傳對《春秋經》「子同生」之解讀，《左傳》以為備用大子之禮，故書；《公羊》以為久無嫡子，喜國有正，故書之；《穀梁》則云夫子書之以釋疑，是三傳異也。而細推其意，《左傳》以敘述事實表達重視「子同生」，《公羊》以解析闡釋欣喜「子同生」，二傳雖解經性質不同，其實義頗接近，唯《穀梁傳》夫子書此以釋疑之說法與《左》、《公》大相逕庭。

### 參、《穀梁傳》說法探析

<sup>4</sup> 郭璞說係轉引自鍾文烝《穀梁傳補註》桓六年「時曰同乎人也」下。參見鍾文烝：《穀梁傳補註》（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44。

關於《經》書「子同生」的詮釋，《左傳》、《公羊》二傳之說法義頗接近，唯《穀梁傳》與《左》、《公》大相逕庭，其說法勁爆，有其背景故事，宜進一步深入檢視。

### 一、《穀梁傳》說法之背景

對於「子同生」，《穀梁傳》解云：「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係著力於文姜之緋聞事件。此事件雖爆發於桓十八年，但因桓公會對太子同的身世起疑、時人亦議論紛紛，因此，「子同生」此則記錄便成為釐清太子同身世的重要線索。以下先以文姜為主軸，列出《春秋經》中之有關記載如下：

- 1 春正月，公會齊侯（僖公）于贏。秋七月，公子翬如齊逆女。秋七月，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讎。夫人姜氏至自齊。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桓三年）
- 2 九月丁卯，子同生。（桓六年）
- 3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僖公）卒。（桓十四年）
- 4 公會齊侯（襄公）于艾。（桓十五年）
- 5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桓十八年）
- 6 三月，夫人孫于齊。冬，王姬歸于齊。（莊元年）
- 7 秋七月，齊王姬卒。（莊二年）
- 8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齊地）。（莊二年）
- 9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魯地）。（莊四年）
- 10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莊五年）
- 11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魯地）。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齊地）。（莊七年）
- 12 冬十有二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齊襄公）。（莊八年）
- 13 夫人姜氏如齊。（莊十五年）
- 14 夫人姜氏如莒。（莊十九年）
- 15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莊二十年）
- 16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莊二十一年）

17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莊二十二年)

《春秋經》雖「約其文辭」<sup>5</sup>，有關文姜之記錄卻頗完整。魯桓三年(西元前 709)文姜初見於《經》，莊二十一年(西元前 673)《經》載其卒，可知魯桓死後文姜尚存活二十一年，則其自嫁迄卒，前後共三十七年。依據三傳之解說，可建構文姜緋聞事件如下：

桓三年(西元前 709 年)春正月，魯桓公欲求婚於齊，與齊僖公會于贏，兩國於是訂下婚約，是以《左傳》解云：「會于贏，成昏于齊也。」<sup>6</sup> 九月，文姜出閣時，齊僖公親送至魯國讎地。此魯、齊聯姻中，兩國國君皆有違禮之處，杜預說桓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sup>7</sup>《左傳》則謂齊僖公「齊侯送姜氏，非禮也。」<sup>8</sup>《公》、《穀》亦有「諸侯越境送女，非禮也」之譏。於此，一方面透露出魯桓欲與齊聯姻之主動性與重視度；另一方面，也可看出齊僖公甚鍾愛其女文姜，才會踰境送女、依依不捨。

文姜之緋聞曝光於魯桓十八年(西元前 694)，其自桓三年來歸迄桓十八年、此十五年期間，相關之重要事件有：

桓六年九月，已嫁三年之文姜首次產子，命名為「同」、即其後繼位的魯莊公。桓十四年，文姜父齊僖公卒，由其庶兄齊襄公繼位。

次年即十五年，桓公與襄公會于艾，《左傳》謂此會旨在「謀定許也。」可知此時齊、魯兩君間之姻戚關係雖由原來之翁婿轉變為郎舅，仍是友好的結盟國。

此段期間《春秋經》未見文姜的負面記載，

惟《左傳》於桓六年嘗追述魯桓求婚之前，齊侯欲將文姜許配予鄭太子忽卻遭到拒絕一事<sup>9</sup>。按，春秋之世，列國間以強凌弱，能以聯姻方式結交強援，是弱國求之不得之事。當初齊強魯弱、桓又弑隱自立，懼齊來討，惟有與齊成婚於己最為有利，是以桓公顧不得是否合禮，利用會于贏的機會向齊求婚；相對於此，鄭太子忽卻婉拒由齊侯提出的聯姻之議，真係「齊大，非吾耦也！」還是當時文姜已有若干負面傳聞？所以有此揣測，主要係因《史記》謂齊襄公與文姜乃異母兄妹，在文姜未婚、齊襄公未即位前，兩人已有「私通」之情，待桓十八年文姜與夫如齊，「而襄公復通焉。」

《史記·齊世家》謂云：

(襄公)四年，魯桓公與夫人如齊，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僖公時嫁為魯桓公婦，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魯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齊襄公。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為讓，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

《史記·齊世家》之記載係依據《左傳》，《左傳·桓十八年》載云：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魯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sup>5</sup> 語出《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sup>6</sup> 《左傳·隱七年》載云：「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乃成昏。」楊伯峻注云：「此言『成昏』，即男家已向女家納幣。成有定義。」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55。

<sup>7</sup> 見《左傳·桓三年》杜預注。

<sup>8</sup> 《左傳·桓三年》載云：「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及下《公》、《穀》之說亦見於桓三年。

<sup>9</sup> 《左傳·桓六年》載云：「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

桓十八年春，魯桓公將如齊，其不聽大夫申繻之勸止，仍偕夫人文姜一同前往。於是齊襄與文姜通，桓公獲悉兩人私通，怒責文姜，文姜向襄公哭訴，襄公乃藉邀宴灌醉桓公，使公子彭生抱公上車時拉殺之，桓公因此命喪異國，其後以齊殺公子彭生結案。《左傳》詳述此事之始末，惟所言之「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僅能看出此次文姜與齊襄有染，無法證實文姜在婚前即與齊襄私通。

桓公薨，太子同繼位為魯君，是為魯莊公，時年僅十三歲，而文姜與齊襄仍多次相會，頻頻見載於《春秋經》，從莊二年起至莊八年、齊襄公被公孫無知所弑止，《春秋經》書文姜與齊襄公會，即有五次之多：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齊地）。  
（莊二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魯地）  
（莊四年）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莊五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魯地）...冬，  
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齊地）（莊七年）

以上五條經文，《公羊》皆無傳，《左傳》以通姦解之。《左傳》於莊二年釋云：「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莊七年釋云：「七年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餘三條未有傳。《穀梁傳》則於每會重複強調：「婦人既嫁不踰境，踰境非正也。」以譴責文姜踰境出會的行爲。則魯桓死後，文姜與齊襄間之私情有愈演愈烈之勢。

總之，文姜通其庶兄齊襄公、魯桓公因此死，是當時重大的國際事件，而文姜在嫁魯之前，已有若干蜚短流長的傳聞，莫怪乎《穀梁傳》會將「子同生」解為「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

## 二、《穀梁傳》說法之辨析

### （一）「疑，故志之」辨析

《穀梁傳》「疑，故志之」中，時人所「疑」

之事件，文獻記錄至少有三條：

### 1、《史記》謂文姜未嫁前已與襄公通 《史記·齊世家》載云：

（襄公）四年，魯桓公與夫人如齊，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僖公時嫁為魯桓公婦，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魯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齊襄公。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為讓，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

《史記》明白指出文姜未嫁前已與襄公通，至桓十八年，「復」通焉，因而造成魯桓公之橫死。此事件在當時甚為沸騰，不僅見載於《左傳》、《史記》、《管子》等史乘，《詩經·齊風》中之〈南山〉、〈敝笱〉、〈載驅〉、〈猗嗟〉亦諷詠其事而傳唱於民間<sup>10</sup>。案，〈齊風·南山〉詩序云：「南山，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鄭玄箋云：

襄公之妹，魯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素與淫通。及嫁，公謫之。公與夫人如齊，夫人愬之襄公。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而搯殺之。夫人久留於齊，莊公即位後乃來，猶復會齊於禚，于祝丘，又如齊師。齊大夫見公行惡如是，作詩以刺之，又非魯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去之。（《毛詩正義》）

鄭箋謂「魯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素與淫通。」與《史記·齊世家》「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說法相同。〈南山〉首章云：「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王靜芝《詩經通釋》釋云：「先有雄狐綏綏之語，後

<sup>10</sup> 雖然董仲舒《春秋繁露》云：「詩無達詁。」但〈南山〉、〈敝笱〉、〈載驅〉、〈猗嗟〉等四詩，歷來學者解說其詩旨，多不出〈毛詩序〉所言之刺襄公、刺文姜、刺魯桓等暨文姜緋聞事件之範圍。

言齊子由歸，則襄公與文姜素通之義已見矣。」由此可證《史記》所言不虛，文姜婚前誠已與襄公通矣！

文姜罔顧倫常，既與襄公私通在前，後又舊情復燃，以致肇生事端，引人非議，連莊公同之身世亦遭質疑，莫怪乎詩人會生「既曰歸止，曷又懷止」之嘆<sup>11</sup>！

2、《公羊傳》載桓公之言「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

《公羊傳·莊元年》載云：

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擗幹而殺之。

謂文姜向齊襄進讒，說桓公會云：「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聞言甚怒，乃設計殺害桓公。案，《公羊傳》「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之記載，其前提為「夫人譖公於齊侯」，則此句「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恐係文姜之譖言，非真正出自魯桓公之口；抑或確為魯桓公所言，也是盛怒下的口不擇言，未必即是實情。陳立《公羊義疏》即云：「姜雖與襄通，同不必即齊侯所生，桓公甚其詞以斥姜耳。若本無其事，公曷為憑空有此語乎？」可見齊襄、文姜間之私情雖發覺於桓十八年，而其事非一日矣，是以引發魯桓公對太子同身世之懷疑。

由此可知，太子同未必是齊襄公之私生子，但文姜婚前即與齊襄私通，當非空穴來風。

3、《詩經·猗嗟》序云：「人以爲齊侯之子也。」

《猗嗟》詩云：

猗嗟，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爲齊侯之子也。

<sup>11</sup> 詩人意謂雖則素通，然既已歸魯，則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不宜再緬懷舊情；何況文姜既有堂皇婚禮，由平坦之魯道歸魯，又何必復從襄公？斯所以不可諒也。說據王靜芝《詩經通釋》（台北：輔仁大學文學院，1981年），頁216。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射則臧兮。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猗嗟變兮！清揚婉兮。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因文姜緋聞事件故，坊間對於莊公同之身世，紛如聚訟，〈猗嗟〉詩序「人以爲齊侯之子也」反映出當時盛極一時的坊間傳聞。時人之傳聞其來有自，孔子《春秋經》屢書文姜與齊侯會晤，《左傳》釋其爲：「書，姦也。」《詩經·齊風》之〈南山〉、〈敝笱〉、〈載驅〉等詩，將文姜與齊侯我行我素的宣淫行徑播爲吟唱，可見所以有此傳聞，自有其原因與道理，不能完全否定詩序所載「人以爲齊侯之子也」之時人說法背後之原因。

唯「姜雖與襄通，同不必即齊侯所生」<sup>12</sup>，是以〈猗嗟〉有以齊人立場表述之「展我甥兮」句，爲莊公同之身世提出澄清。詩句雖稱美莊公威儀射藝之美，而其詩旨仍在刺莊公不能制約其母文姜，反映出輿論對文姜行爲之厭棄。其「展我甥兮」句，無論是古文《毛詩》、今文《三家詩》抑或說詩頗具新意的朱熹《詩集傳》以及後代的諸多學者等，均釋爲「誠爲我齊之外甥也」暨認爲「莊公誠非齊侯之子也！」<sup>13</sup>

〈猗嗟〉詩序所呈現出的時人傳聞：「人以爲齊侯之子也」，雖係當時坊間非議文姜之淫的「想當然耳」聯想，並非是事實，然此說實深刻反映出時人對文姜緋聞事件唾棄之程度。

婦人懷胎十月而後產子，文姜於桓三年歸魯，桓六年生莊公同，由時間推算，莊公必爲桓公

<sup>12</sup> 陳立《公羊義疏·桓公六年》云：「姜雖與襄通，同不必即齊侯所生。」陳立《公羊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42。

<sup>13</sup> 有關〈猗嗟〉第二章「展我甥兮」句之考釋，請參考藍麗春著「〈齊風·猗嗟〉‘展我甥兮’解說」，第六屆《詩經》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2004年。（收錄在《詩經研究叢刊》第九輯 北京：學苑出版社 2005.7，頁277-301）

所親生，此說早見於宋朱熹《詩集傳》，案，舉證時程以明莊公同非齊侯之子，宋儒朱熹時已言明，朱子曾就〈齊風·猗嗟〉詩序「人以爲齊侯之子也」一句提出辯駁云：

春秋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九月，子同生，即莊公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之子矣。（《詩集傳·齊風·猗嗟》）

根據以上析論可知：誠如《史記》所言，「文姜未嫁前已與襄公通」。《公羊傳》所載之「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若非文姜之譖言，則爲魯桓公怒責文姜時脫口而出的氣話，未必即是實情，但亦由此可證齊襄與文姜間的私情匪淺，才會引發魯桓公之懷疑。而〈猗嗟〉詩序「人以爲齊侯之子也」，則是時人非議文姜之淫而形成的「想當然耳」聯想，雖非事實，然所以有此傳聞，自有其原因與道理，不能完全否定時人說法背後之原因。

此三條文獻記錄，似是而非，確實甚易引人致疑，因此，孔子於《春秋經》桓六年書「九月丁卯，子同生。」即成爲澄清莊公同身世的重要關鍵性記錄。因此，《穀梁傳》「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應屬可信。

## （二）贊同《穀梁傳》說法之學者

《穀梁傳》「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文辭簡短，頗予人意猶未盡之感，是以贊成《穀梁傳》說法之學者，對莊公同非齊侯之子此一問題，紛紛提出澄清、補充之意見，如明人程端學《春秋本義》云：

子同，桓公子，文姜所出，即莊公，同其名也。《穀梁》曰：「疑，故志之。」竹隱趙氏曰：「生子不書，此何以書？《穀梁》所謂疑故志之者，得其說矣。蓋方是時皆以子同爲齊侯之子也。〈猗嗟〉所謂『展我甥兮』者，亦詩人據時人之言也，故聖人因其生也，正

其名而書之。」高氏曰：「齊襄文姜之淫亂蓋在同生之後，當同之生，齊魯未嘗亂也。莊公母子夫婦，男女之分，慚德多矣，不書其生，則事不見，愚謂自此可考，莊公三十七歲而始得娶，則此又爲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起文也。」○案朱子釋詩「展我甥兮」有曰：姊妹之子曰甥，稱其爲齊侯之甥，又以明非齊侯之子，此詩人之微辭也。案《春秋》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九月，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亦《穀梁》之意也。（卷四）

清人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云：

穀梁子曰：「疑，故志之。」按桓公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始與齊侯亂，中間文姜未有如齊之事，而於六年始書子同生，明同爲桓公之子。此聖人筆削之微意。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禚，齊有〈猗嗟〉之詩，爲莊公狩而作也。其詩曰：「展我甥兮」，亦嫌文姜之亂而證其爲齊甥。夫子刪詩存之，與書子同生一例，《公羊傳》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名教大閑，聖人於此安得而不慎乎！知此則知聖人刪定六經之意矣。三傳唯《穀梁》得聖人之旨，其真子夏之門人矣。

鍾文烝《穀梁傳補註》云：

《左傳》十八年，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彼時莊年已十三，次年而即位，人共見之，無所可疑，其所以疑者，時謂姜氏未嫁已亂其兄，《史記·齊世家》、劉向《列女傳》、鄭君《詩箋》皆有其說，此致疑之由也。君子案，史記既書夫人至，又志子同生，使習其讀者知夫人嫁魯，匹年而生子，中間無如齊出會之事，則文姜雖惡，而疑可釋矣。……近儒顧棟高、方苞、牛運震、

洪亮吉、張應昌等皆發明《穀梁》之義。(桓六年)

時間明白可稽，是程端學、洪亮吉、鍾文烝等學者論調之主力，亦是強而有力的證據。其以為《春秋經》明文有載：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九月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中間文姜未有如齊之記錄，明同為桓公之子。此外，尚有《齊風·猗嗟》所載之「展我甥兮」句，詩人明白詠嘆：「莊公同誠我齊之外甥矣」，是以洪亮吉謂「夫子刪詩存之，與書子同生一例。」鍾文烝亦云「則文姜雖惡，而疑可釋矣。」說法類同於此之學者，尚有顧棟高、方苞、牛運震、張應昌等。

以上學者看法成立之前題是「子同生」需有明確之時間記錄，而孔子於《春秋經》書「九月丁卯，子同生」即是重要的關鍵性記錄。倘若《春秋經》桓六年無此記載，則將如時人所傳：「人以為齊侯之子也」，莊公同之身世亦將百口莫辯，無由以明矣！此亦間接證明《穀梁傳》說法可信。

## 肆、結論

由上「疑，故志之」辨析及贊同《穀梁傳》說法之論述可知，時人對子同身世起疑，似是而非，《春秋經》桓六年書「九月丁卯，子同生。」即成為澄清莊公同身世的重要關鍵性記錄，若無此記載，則將如時人所傳：「人以為齊侯之子也」，莊公同之身世亦將百口莫辯，無由以明矣！因此《春秋經》記載「子同生」之原因，以《穀梁傳》之解經說法為是。

當孔子著《春秋經》至此「文姜之亂」時，應是感時人對莊公身世質疑甚深，為別嫌明微，釋時人之疑，故於《經》上特書「子同生」，以示莊公身份之正統性。

## 參考文獻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疏：《春秋左氏傳正義》

(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8月九版

漢·何休注 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8月九版

晉·范寧注 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8月九版

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台北：明倫出版社(未註出版日期)

清·章太炎：《春秋左傳讀》(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

清·顧棟高輯：《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6月一版

清·姚彥渠：《春秋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73年8月三版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台北：里仁書局，1980年3月

清·馬驥：《左傳事緯》，台北：廣文書局，1965年1月初版

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清人注疏十三經)，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清·陳立：《公羊義疏》(清人注疏十三經)，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清·鍾文烝：《穀梁傳補註》(清人注疏十三經)，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傳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初版

韓席籌編著：《左傳分國集註》，台北：華世出版社，1978年12月二版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台北：民達出版社，1982年初版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9月再版

單周堯：《左傳學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年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8月九版

宋·朱熹：《詩集傳》，台灣：中華書局，1978年



出版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台北：明文書局，1988年初版

王靜芝著：《詩經通釋》，台北，輔仁大學文學院，民國1981年10月八版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中新書局，1978年出版

童書業著：《春秋史》，台灣：開明書店，1978年11月臺四版

郭克煜等著：《魯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宣兆琦等著：《齊國政治史》，（齊文化叢書）山東：

齊魯書社，1997年6月

張富祥：〈周初齊魯兩條文化路線問題〉，《山東師大學報》，1997年第2期

藍麗春：〈齊風猗嗟「展我甥兮」解說〉，第六屆《詩經》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2004.8，收錄在《詩經研究叢刊》第九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7月

## To analyze “Crown prince Tong was born” recorded in Spring and Autumn History

Lee Chun Lan\*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ctivities Development,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Tainan, Taiwan 71710, R.O.C.

### Abstract

There are 242 years In Spring and Autumn History. Crown princes were born without any recording, except Lu Huan Gong 6 (B.C. 706) recorded “Crown prince Tong was born in September”. Why Confucius wrote this event? It should have special meaning. Crown prince Tong was the eldest son of Lu Huan Gong. He succeeded to the throne and became Lu Zhuang Gong while grew up. This matter stated and explained in Three Biography was not identical. In this paper, we analyze the truth in Three Biography base on classical history books and present the exact meaning from Confucius.

**Key words: Lu Huan Gong, Wen Jiang, Qi Xiang Gong, Crown prince Tong**

---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ctivities Development,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Tainan, Taiwan 71710, R.O.C.

Tel: -6-2664911ext 5614

Fax: -6-3663860

E-mail: [spring@mail.chna.edu.tw](mailto:spring@mail.chna.edu.tw)